同意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	經親屬同意,將往	生者之/	\
里區民生活補助金款項	[進入(受款人)	□八里區農會	
□郵局 □淡水信用合	作社 □淡水第一	信用合作社 帳戶,	Þ
屬無誤,如有隱瞞或不	實需負偽造文書及	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	£
並繳回所領款項,恐口	說無憑,特立此書	為證,如有爭議,相	奶
由立切結書人負責。			
另本人因申請變更本區	生活補助金撥款帳	户,同意基於申辦部	后
要,由貴所查調申請本	項福利措施之戶籍	相關資料以利審核	,
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,	願自行負責。		
此致			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			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		(簽名及蓋章)	
身分證字號:			
與往生者關係:			
連絡電話:			

中

華 民

國

年

月

日